

沈环铁西审字〔2024〕4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 沈阳卫工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卫工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卫工加油站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75号，项目东侧为毕加索的树屋小区，南侧为千缘爱语城小区，西侧为奖工南街，北侧为建设中路。

项目占地面积6017平方米，建设3座20立方米地埋式双层汽油罐，汽油最大储存量为38吨、1座20立方米地埋式双层柴油罐，柴油最大储存量为15吨。设置3台汽油加油机、1台柴油加油机，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14150

吨、柴油 300 吨。

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实行三班二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项目供水、供电、供暖、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

（二）本次扩建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现行文件要求及加油站实际销售情况，拟将 2 座 20 立方米地下双层汽油罐更换为 2 座 30 立方米地下双层汽油罐，更新 4 台加油机，新建 2 座自助式洗车房，以上建设内容目前均已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仍为三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13150 吨、柴油 800 吨。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变。项目供水、供电、供暖、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油气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

运营期废水为洗车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油泥、废活性炭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卸油、加油、储油设置了3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回收的油气与储油产生的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4.5米排放口排放。项目油气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洗车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油泵位于地下，经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东侧、南侧厂界昼夜

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1类标准要求。最近声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

废活性炭、清罐油泥等均为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地下水

项目将加油区、储罐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工作。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职工的应急培训工作,提升职工应对环境事故的意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如出现有关环境信

访问题，建设单位要协调解决。

五、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

六、应建立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七、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铁西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盖章)

2024年4月1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铁西执法大队

经办人：陈凤鑫